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成淑慧
電話：市話：06-2991111＃8329、網電：99511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1090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903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107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相關書表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107年9月26日永裕文教字第107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臺南市，家境清寒或(中)低收入戶，並就讀國內研究所碩士班、大專院校或高中職之學生(不含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班、博士班或享有政府、學校公費者)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，每戶以獎助1名為限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自本(107)年10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。

四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許小姐，電話：06-2793711分機188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0-02 09:45:15

_高級中等教育107/10/02 14:38
121070082099　有附件